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55號

上訴人 即

原 告 李明宗

被上訴人即

被 告 李宥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名登記物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3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三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參拾壹萬玖仟伍佰壹拾捌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十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繳納裁判費，並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此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、第441條第1項第4款所明定之上訴必要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（上訴理由除外）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同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亦未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。經查，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,737,64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19,518元，茲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3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，並命上訴人於如主文第二項所定期限補正上訴理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呂明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03 書 記 官 曾 啓 聞